**第一部分 统计局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根据徐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徐水县统计局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徐政办[2010]68号），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照国家和省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制度，检查、监督统计法律、法规的实施。组织统计法律、法规的宣传、贯彻和执法检查工作；运用检查、抽样评估等手段，组织拟订对各乡镇和县直部门考核有关目标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国家建立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、统计指标体系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；组织、领导、协调全县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；组织、管理全县统计报表工作。

（三）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组织完成国家、省、市和县重大的国情国力、省情省力、市情市力、县情县力的普查或抽样调查；统一组织协调全县的社会经济调查，组织完成国家、省和市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，搜集、整理、提供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，并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现和科级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县委、县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。

（四）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出版全县基本统计资料；向社会公布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情况统计信息。

（五）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不断提高统计信息化水平。

（六）协调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统计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。

（八）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，年末实有人数 30人，其中在职人员 20人，离休人员0人,退休人员 10 人。

我部门2个内设机构：综合股、能源统计股。

**第二部分 统计局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**

 **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352.79万元，较上年增长47%，增收113.01万元，工资调标、增加项目资金；本年支出总计 367.79万元，较上年增长35%，增支94.6万元，原因：工资调标、增加项目资金等。年末结转结余 0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 352.79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0.37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44%，增收104.55万元，主要原因为增加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项目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增收0万元； 事业收入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增收0万元；其他收入12.42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13.64%，增收8.46万元，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市局增拨了农业普查项目经费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367.7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83.39 万元，占总支出77 %；项目支出84.4万元，占总支出2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40.3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44 %，增收104.55万元；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55.3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32%，增支86.14万元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。

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0.44万元，本年支出决算数为355.37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118.28%，主要原因：工资调标、增加项目资金等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，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，节省各项开支，尤其严格控制"三公"经费的支出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合计10.21万元，较2015年减少0.09万元，减少0.9%。

1、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0万元，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增加0%，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 %。主要原因：无出国出境安排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0人。

2、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8.93万元。（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。）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；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减少0%；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%。主要原因：无公务用车购置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8.93万元；较预算压减0.07万元，减少0.78 %；较2015年减少0.08万元，减少0.84%。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所致。

3、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1.27万元，较预算压减0.03万元，减少2.31 %；较2015年减少0.02万元，减少1.31%。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用所致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2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368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如我单位的村级统计人员补贴项目，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1.27万元，截至年末实际支出 11.27 万元。取得了很好的成果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.89万元，比2015年增加17.99万元，增长228 %。主要原因是：将其他交通运行费计入了日常公用经费 。

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25.89万元，其中办公费 5.96 万元、印刷费0 万元、水费 0万元、电费0万元、邮电费01.37 万元、取暖费 0万元、 差旅费0.44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68 万元、会议费 0.1万元、培训费 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44 万元、工会经费 2.1万元、福利费 1.96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.94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6.34万元等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，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万元，工程0万元及服务0 万元。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61.87 万元，主要包括房屋 0平方米价值 0万元，车辆 2辆价值 30.54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 万元，及其他固定资产 31.33万元。

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：固定资产增加9.42 万元，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,车辆增加0万元，单价在50万员以上的设备增加0 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增加 9.42 万元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我部门无其他说明的情况。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四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五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  （七）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（八）公务用车购置：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

（九）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